

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费率和存款利率

（单位客户适用）公告

本公告中所载服务费率和存款利率安排（可不时修改或补充，下称“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适用于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含该日）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在中国内地的任何分支行（以下统称“我行”）开立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的单位客户。在本公告中，“单位客户”是指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

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即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时间结束后或我行另行公告或通知的终止日营业时间结束后终止。我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修改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该等修改将公示于我行营业场所和/或网站(www.hsbc.com.cn)及/或另行通知客户。若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的任何印刷版本与我行网站(www.hsbc.com.cn)上的电子版本有任何不同，应以该电子版本为准。

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不包括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境内外其他成员）及政府机关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亦不包括我行就客户的其他类型账户或任何服务、产品收取的费用。该等费用及税款（如有）应按照该等其他机构及有关当局所定之费率或我行就该等其他类型账户或任何服务、产品所定或与客户约定之费率缴纳。

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可不时修改或补充）仅供客户参考，我行不对其完整性及其与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的一致性承担任何责任。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并不限制我行在任何其他和客户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下享有的权利。



除另有说明外，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中的金额和收费均以人民币/元表示，且应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若以非计价币种支付费用，则所付币种金额应与计价币种金额等值，按我行业于付款时确定的汇率换算。

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与我行标准账户和服务费率（单位客户适用）有任何不一致支出，就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而言应以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为准。若我行与客户对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的收费及利率另有约定，则以该约定为准。

商业运筹账户—新尊贵版安排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公告所载费率中的同城业务，其覆盖的区域范围为地级市行政区划。此外，以下分行的人民币同城汇款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以下表为准：

分行	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
广州分行	广州，韶关，深圳，珠海，汕头，揭阳，潮州，佛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云浮，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东莞，中山
西安分行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
东莞分行	汕头，揭阳，潮州，惠州，梅州，汕尾
郑州分行	郑州，开封
南宁分行	南宁，崇左，来宾，柳州，桂林，梧州，贺州，北海，玉林，贵港，玉林，百色，河池，钦州，防城港



1. 服务费率

适用费率		标准费率	优惠费率
适用标准		无，此为我行账户和服务费率（单位客户适用）所列的标准费率	客户当月电汇付款笔数达到或超过 6 笔，或客户当月通过电子渠道提交的境内人民币付款（一借一贷）笔数达到或超过 26 笔
服务/交易种类	付款金额	(每笔)	(每笔)
电子渠道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 同行同城汇划	任意金额	免费	免费
电子渠道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 同行跨城汇划	1 万以下（含 1 万）	5.00	5.00
	1 万-10 万（含 10 万）	10.00	5.00
	10 万-50 万（含 50 万）	15.00	5.00
	50 万-100 万（含 100 万）	20.00	5.00
	超过 100 万	汇款金额的 0.002% (最高不超过 200/笔)	5.00

电子渠道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同城清算系统进行的同城汇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进行) 5万以下 (含 5万) ◆ (若通过同城清算系统进行) 任意金额 	1.20	0.90
电子渠道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 异地一借多贷付款	5万以下 (含 5万)	2.00	1.50
电子渠道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 除以上列举的其它付款	1万以下 (含 1万)	5.00	5.00
	1万-10万 (含 10万)	10.00	7.50
	10万-50万 (含 50万)	15.00	11.25
	50万-100万 (含 100万)	20.00	15.00
	超过 100万	汇款金额的 0.002% (最高不超过 200.00/笔)	汇款金额的 0.002% (最高不超过 150.00/笔)
以电汇方式处理的海外汇出汇款(包括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汇出)或外币境内付款的发出电汇费	任意金额	汇款金额的 0.1% (最低 100.00 或等值外币/笔, 且最高 800.00 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 120.00	340.00 或等值外币/笔

注: 上述优惠费率安排在我行为客户完成合并扣费服务系统设置后生效。



2.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适用利率	标准利率	优惠利率
适用标准	无	客户上月平均人民币和外币存款（不包含保证金存款）总余额达到或高于 100 万或等值外币金额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我行标准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及调整且届时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的年利率

银行将在每月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根据客户的上月平均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总余额（不包含保证金存款）调整客户所适用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该等调整的利率从该工作日（含该日）起适用至下月第一个银行工作日前的第一个自然日（含该日）。

特此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汇丰 